

本校專任教師服務聘約規定事項

- 一、教師之薪額，依大葉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教師之學術研究費，依大葉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辦理。
- 二、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如兼任行政職務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三、應聘人除在本校擔任專任職務外，不得在其他機關學校重複應聘專任職務。
- 四、本校教師每週最少須在校四天，對學校負有教學、服務、研究及輔導之責。教師請假應依本校請假相關規定辦理。
- 五、教師校外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並須由兼課學校函徵本校同意。
- 五之一、新進教師於初聘、第一次續聘時，有教師評鑑未通過或學年度考核成績丙等以下者，不予續聘。
- 六、聘書送達後，應於兩週內決定應聘與否，並繳回應聘書；逾期即以不應聘論。不應聘者應即將聘書退還，不退還者即註銷作廢。應聘者若有其他協議事項應提出，否則依本聘約為限。
- 七、教師於學年中辭職者以違約論，應給付本校相當一個月薪津(包括本俸、研究費、津貼，下同)之違約金。教師未在規定時間(離職日一個月前)提出辭職者，應給付本校相當一個月薪津之逾期告知違約金。
依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辦理之教師，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八、教師著作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規定辦理。
- 九、教師除經學校核准外，應由學校具名與各機關(構)訂契約，不得直接接受委託研究及擔任顧問。
- 十、教師如不能履行本聘約或違反聘約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 十一、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接受評鑑，連續三次評鑑未通過者，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依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作為次學年度停聘或不續聘之重要參考。
- 十二、教師行為不得有構成聘任不予通過、解聘、不續聘、資遣、停聘或暫時予以停聘之事由，違者依教師法或大葉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或教學不力之認定，依大葉大學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或教學不力之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 十三、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四、教師於職務上創作之著作權歸屬學校，其職務外創作之著作權則歸屬個人。
教師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學校。
- 十五、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規範之事項。
- 十六、其他未載事項依照教育部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規定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